



香港醫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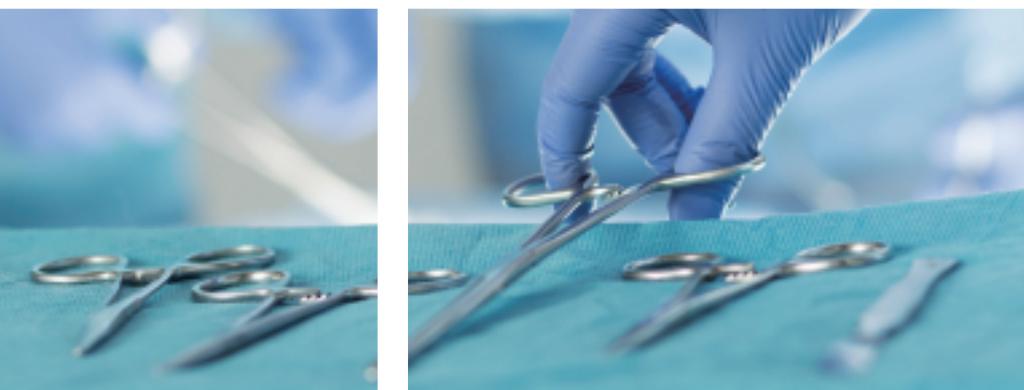
年報 2014



行公義



護社羣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成員和換屆選舉	4 - 5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6 - 10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11 - 15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6 - 18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19 - 20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21 - 22
8 醫生註冊事宜	23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24
10 未來路向	25

前言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現出版第20份年報，當中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工作。醫務委員會希望業界人士以至市民均可藉此刊物更清楚認識本會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工作。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內文對醫務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簡單描述及／或以資料文件方式載述。如欲詳細了解醫務委員會及屬下組織的法定職能，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有查詢，請按下列方式與醫務委員會聯絡：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傳真：(852) 2554 0577

電話：2873 4853 [一般查詢]

2873 5131

2961 8648 [註冊事宜]

2961 8705 [專科註冊事宜]

2873 4797 [執業資格試事宜]

網址：<http://www.mchk.org.hk>

1. 引言

- 1.1 《醫生註冊條例》賦予醫務委員會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以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列工作：
- (a) 567 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考取合格成績者表示達到可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
 - (b) 992 宗註冊申請（包括 299 宗正式註冊申請、399 宗臨時註冊申請、184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和 110 宗暫時註冊申請）；
 - (c) 341 宗專科註冊申請；
 - (d) 13 015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及
 - (e) 624 宗紀律申訴。
- 1.2 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工作相當繁重，這可見諸本年報所載的統計數字，特別是大量的紀律申訴個案。為確保醫生執業符合專業道德，同時促進經驗交流，醫務委員會藉出版《通訊》發出有關醫療執業／管理的專題指引，供醫生參考。
- 1.3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上訴個案作出抗辯。醫務委員會雖然牽涉在這些個案之內，但在履行法定職務時仍致力保障市民利益，維持專業水平，以秉行公義為任。

2.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成員和換屆選舉

2.1 醫務委員會由24名醫生和4名業外委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a) 由下列各方分別提名2名註冊醫生：

- 衛生署署長；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b)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和選出7名註冊醫生；

(c) 由全體註冊醫生選出通常居於香港的7名註冊醫生；以及

(d) 4名業外委員。

衛生署署長擔任註冊醫生的當然註冊主任。

2.2 醫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陳清霞女士，SBS，JP

陳漢儀醫生，JP

陳以誠醫生

周敏姬女士，MH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張德康醫生

蔡堅醫生

周伯展醫生，JP

蔡學雯女士

霍泰輝教授，SBS，JP

何鴻光醫生

何栢良醫生

熊志添醫生，JP

熊思方醫生，BBS

葉永玉醫生
黎潔廉醫生，JP
林露娟教授，JP
林哲玄醫生
劉慧兒女士
梁子超醫生
李頌基醫生，BBS，JP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羅思偉醫生
佘達明醫生
鄧惠瓊教授，SBS，JP
謝鴻興醫生，JP

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岑炳生大律師，秘書是周韻琴女士。

- 2.3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醫務委員會第18屆選舉中，蔡堅醫生和何栢良醫生獲選連任委員，任期為3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4 香港醫學會推選張漢明醫生和梁子超醫生連任委員，任期為3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5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第19屆選舉，為3個職位進行選舉，任期為3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選舉順利進行，鄭志文醫生，謝鴻興醫生，JP和何仲平醫生，MH，JP以最高票數獲選連任／新當選為委員。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 3.2 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犯了專業失當行為。
- 3.3 為說明甚麼行為通常構成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修訂本），為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每名註冊醫生都獲派發私人文本一份。
- 3.4 醫務委員會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5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的其中1名。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由副主席協助執行職務，兩人均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蔡堅醫生（主席）

霍泰輝教授，SBS，JP（副主席）

鄧麗華醫生

傅鑑蘇醫生

何仲平醫生，MH，JP

李兆妍醫生，JP

陳清霞女士，SBS，JP *

周敏姬女士，MH *

蔡學雯女士 *

劉慧兒女士 *

* 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每次為期3個月。

3.6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一般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依循既定的程序，經下列3個步驟（全部或部分）處理申訴：

- (a) 由主席和副主席決定應否在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上商議有關申訴，或把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對於被認為屬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進一步處理的個案，主席和副主席則會在徵詢初步偵訊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駁回有關申訴。
- (b) 初步偵訊委員會審議有關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以及是否足以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正式研訊。
- (c) 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聽取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3.7 在任何為進行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上，以下兩項之一：

- (a) 5名醫務委員會委員；或
- (b) 不少於3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2名來自審裁顧問委員會團而輪流出席的審裁顧問，

其中最少1名須是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審裁顧問委員會團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陳德章教授（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江永明醫生

鄭祖盛先生，MH

鄭國威醫生，JP

鄭沃林教授

黎錫滔醫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莫碧添醫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

潘耀堅先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陳俊明教授（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董煜醫生，JP（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榮潤國教授

黃顯榮先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吳港生醫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余國權先生

- 3.8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處理共624宗申訴。**表1**載列各項指控的類別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各年的比較數字。當中顯示，醫務委員會接獲違紀個案的數字，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其中“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分類下的個案主要涉及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和處方藥物不當。
- 3.9 二零一四年接獲的624宗個案，全部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130宗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經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被駁回。**表2**列出這些申訴的性質類別。此外，有12宗個案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有2宗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的個案共71宗，其中8宗其後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正式紀律研訊。其餘409宗個案尚待獲取進一步資料，方可作出決定。
- 3.10 **表3**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就所考慮個案而作出的決定。二零一四年，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共95宗個案，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或以前接獲的申訴個案。
- 3.11 **表4**詳列初步偵訊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委員會召開共12次會議，考慮95宗個案，其中27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68宗轉呈醫務委員會處理。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1名業外委員出席。
- 3.12 大部分申訴沒有進入研訊階段，因該等個案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者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因此被駁回。有見於這類申訴不少是因為醫生的溝通技巧和態度未能符合病人的期望而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已採用新的工作程序，即發信通知被投訴的醫生，促請他們注意有關被駁回的申訴並作出改善。另外，某些申訴個案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進一步處理；亦有部分申訴個案涉及因專業疏忽所引致的民事申索或賠償，應依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或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醫務委員會已就該等個案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

- 3.13 答辯醫生一般由律師代表應訊，而醫務委員會秘書則由律政司委派的政府律師出任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例如傳召申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 3.14 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協助醫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法律事宜。
- 3.15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 訴 陳曦齡（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13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裁定，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委員會的閉門商議；以及(ii)草擬委員會的判決書，不單是合法的做法，更有助於保障憲法賦予被告人獲勝任及獨立無私的法庭聆訊的權利。鑑於終審法院的裁定，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決定恢復以往的慣常做法，邀請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務委員會的閉門商議；以及(ii)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
- 3.16 法律顧問不會介入醫務委員會的商議及判決。他只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將任何於醫務委員會閉門商議期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知會有關人士。法律顧問也會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醫務委員會會詳細審閱判決書初稿並作出所需的修改，以確保判決書恰當地表達醫務委員會的意見。
- 3.17 在此特別強調，裁定任何註冊醫生犯上違紀行為之前，醫務委員會獲提供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 3.18 註冊醫生經過研訊，如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遭受譴責；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收警告信。

- 3.19 **表5**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醫務委員會全年就23宗個案進行聆訊（其中2宗個案將於二零一五年續審）。在21宗已審結的個案中，19宗（90.5%）涉案的註冊醫生被醫務委員會裁定有罪。較顯著的個案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 3.20 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發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按法例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6**列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5年間註冊醫生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一四年，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共7宗（包括5宗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其中2宗被上訴法庭駁回，以及1宗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4. 執照組和 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 4.1 醫務委員會成立的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並負責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4.2 執業資格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訂明駐院實習期的人士，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註冊醫生。
- 4.3 執業資格試由二零一四年開始每年舉辦2次，考試分為3個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 — 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能力水平測試 — 屬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 — 用以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全部3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參加由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小組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為期12個月。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

區結成醫生

陳潔霜醫生

鄭永強教授

張偉麟醫生，JP

趙佩燕醫生，JP

梁偉強教授（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

吳國偉教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

湯寧信教授

蔡惠宏醫生

4.6 執照組下設5個小組，以履行所負責的職能：

(a) 考試小組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湯寧信教授（主席）

陳啟明教授，OBE，JP

張雅賢教授

趙佩燕醫生，JP

曲廣運教授

朱建民教授

鍾國衡教授

何柏松教授

賴寶山教授

李民瞻教授

吳國偉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黃珍妮教授

袁孟峰教授

(b) 駐院實習小組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鄭永強教授（主席）

陳志峰教授

陳家亮教授，JP

陳啟明教授，OBE，JP

趙佩燕醫生，JP

鍾國衡教授

霍泰輝教授，SBS，JP

葉秀文教授

鄺沃林教授

盧寵茂教授，JP

吳國偉教授

伍百祥教授

顏婉嫦教授

彭飛舟醫生

丘偉鵬醫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

(c) 資格審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梁偉強教授（主席）（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陳志峰教授

陳力元教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張漢明醫生

鍾偉雄醫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

林翠華教授

林哲玄醫生

劉澤星教授

譚錦添醫生

(d) 豁免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和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豁免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蔡惠宏醫生（主席）

鄭永強教授

趙佩燕醫生，JP

郭天福醫生

劉楚釗醫生，MH

梁偉強教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盧寵茂教授，JP

倪以信教授

湯寧信教授

(e) 覆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或駐院實習訓練的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沈士文大律師（主席）

鄭信恩醫生

鄭文容醫生

張力正醫生

程卓端醫生，JP

趙鳳琴教授

- 4.7 執照組及屬下小組負責監督執業資格試的整體運作，而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也會承擔相關行政及考試籌辦工作。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協助執業資格試的策劃、行政和安排考試的實務事宜，並由醫院管理局協助提供考試主任、病人、場地、設施和後勤支援。兩間大學也會為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提供總考試主任，同時邀請海外人士出任臨牀考試的考試主任，確保考試質素及水平符合要求。
- 4.8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詳情，載於表7。
- 4.9 由二零一四年起，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近年呈上升趨勢。與二零零九年的考生人數相比，在二零一四年共兩次的考試當中，參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在過去5年間分別上升94 %、169 %及223 %。
- 4.10 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成立工作小組研討各項方案以改善執業資格試及放寬實習評核期的要求。醫務委員會正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並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議決。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陳文仲醫生，JP

張耀輝教授

鍾國衡教授

熊志添醫生，JP

林露娟教授，JP

林哲玄醫生

劉澤星教授

羅英傑教授

梁國齡醫生

李頌基醫生，BBS，JP

吳榮豐醫生

余詩思醫生，MH

-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下稱“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推行。名字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可參加該計劃，在為期3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1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可獲頒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該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已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以在執業的診所內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19 910份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4 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其後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 324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
-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就某項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考慮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15項資歷所提交的建議，並確認其中11項符合現行指引，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6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科醫生名冊中共有56個專科。在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341宗把註冊醫生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7 獲醫務委員會委任以進行第4屆五年一度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醫學教育及訓練評審工作”的考察隊，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兩間大學進行評審探訪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醫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醫務委員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接受了考察隊在報告中對兩間大學提出的要求及建議，並邀請了兩間大學跟進有關要求，以及按建議作出其他改善。
- 5.8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經修訂的《可引述職銜規則》（下稱“規則”）及《引述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的指引》（下稱“指引”）。有關規則及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5.9 根據有關規則及指引，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須先使醫務委員會信納其設有為醫務委員會接受的既定及客觀委任制度，有關醫生方可在執業時引述其頒授的職銜。在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下，根據規則接納了12所醫療機構的委任制度。這些機構的名字及其獲准可引述的職銜已列入《根據〈可引述職銜規則〉獲接納為可引述的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一覽表》內。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以及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JP（主席）

陳作耘醫生，BBS

陳以誠醫生

鄭志文醫生

周伯展醫生，JP（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

蔡學雯女士

方津生醫生，SBS，JP

黎湛暉醫生

梁子超醫生

梁秉中教授，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陶黎寶華教授

6.3 在二零一四年，道德事務委員會覆核《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第2.5條，並認為第2.5(a)條有關“涉及全身麻醉的大型外科程序”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同意的條文可能使業界誤以為涉及全身麻醉的非大型外科程序並不須要以書面形式作出同意。有鑑於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醫務委員會修改守則第2.5(a)條如下：

“2.5 任何可能有顯著風險的治療，包括大型治療及有入侵性的大型程序，都必須得到明確和具體的同意，特別是：

- (a) 涉及全身／區域麻醉及注射性鎮定劑的大型外科程序，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同意。
- (b) 就書面同意而言，醫生給予的解釋應合理地清晰和簡潔地記錄在同意表格上。病人、醫生和見證人（如有）應同時在同意表格上簽署作實。每名簽署人必須在他的簽署旁邊註明他的姓名和簽署日期。”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獲醫務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2.5(a)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版的第21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 6.4 為了就配發藥物的標籤向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道德事務委員會亦覆核了守則第9.4條的相關條文。道德事務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列明藥物的“劑量”或已可給病人足夠的指示，但對於其後向該病人提供護理的醫生來說，知悉該藥物的強度及／或濃度，以確定該病人服用藥物的實質份量，亦同樣重要。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決定修訂守則的第9.4條如下：

“9.4 由醫生直接或間接配處給病人的藥物均須適當地加上獨立標籤，載明以下資料：

- (a) 開出處方的醫生的姓名或能識別該醫生的適當方法；
- (b) 病人全名，除非全名極長，則須寫上姓氏及足以識別病人的部分名字或縮寫；
- (c) 配處日期；
- (d) 藥物名稱，可以任擇其一：
 - (i) 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並載於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目錄》的藥物名稱；或
 - (ii) 藥名的非專利名稱、化學名稱或學名；
- (e) 服用方法；
- (f) 劑量；以及
- (g) 藥物的強度及／或濃度(如適用)；以及
- (h) 注意事項(如適用)。”

經修訂的第9.4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版的第21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 6.5 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批准香港骨科醫學會繼續出版會員醫生名錄。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運作。
-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1)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a)或(b)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c)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 余達明醫生（主席）（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
- 周敏姬女士，MH
- 張光宇醫生
- 周振軍醫生
- 范婉雯醫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
- 何鴻光醫生
- 梁基泰醫生（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
- 羅思偉醫生
- 潘德鄰醫生，JP
- 蔡乃滔醫生
- 黃以謙醫生
- 7.4 在二零一三年，1名醫生控告健康事務委員會蔑視法庭，理由是健康事務委員會未有遵從法庭在1宗司法覆核案件中所發出的命令。在二零一四年年初，法庭駁回了該宗個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就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重新召開聆訊，並裁定他在精神上適合執業。

- 7.5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健康事務委員會恢復審理 1 宗早前因傳召證人而押後聆訊的個案，並裁定有關醫生在精神上適合執業。
- 7.6 在二零一四年，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把 2 宗個案轉介健康事務委員會審理。其中 1 宗個案的醫生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其自願在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的申請，故此健康事務委員會擱置了有關聆訊。至於另 1 宗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了聆訊，並裁定有關醫生在精神上適合執業。

8. 醫生註冊事宜

- 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共 13 417 名，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8](#)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 12 620 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13 417 名 (6.3%)。除正式註冊醫生外，另有 146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 49 名獲准在獲豁免診所工作。
- 8.2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計的項目更新，包括更改註冊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中除名或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在本地名單與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名字、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
- 8.3 [表9](#)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二零零五至二零一四年間“正式”、“臨時”、“有限度”和“暫時”註冊數字，以及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的個案數目。
- 8.4 醫生如早前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以致其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去，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把其名字重新列入名冊。醫務委員會可召開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表9](#)顯示於二零一四年，有 34 宗該類申請獲批。
- 8.5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數目也隨之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發出的 12 338 份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13 015 份，增幅為 5.5%。
- 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專科醫生名冊 56 個專科下註冊的醫生共有 6 238 名。各個專科的註冊醫生人數載於[表10](#)。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 9.1 醫務委員會定期出版《通訊》，以便向所有醫生發布消息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謝鴻興醫生，JP
蔡堅醫生
余達明醫生
鄧惠瓊教授，SBS，JP
張漢明醫生
醫務委員會秘書

} 視乎需要而定

第21期《通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版。

- 9.2 醫務委員會已經設立網站 (www.mchk.org.hk)，市民可藉瀏覽該網站取得下列資料：

- (a) 醫務委員會及屬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b) 《醫生註冊條例》；
- (c) 醫務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包括：
 - (i)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ii) 《Hong Kong Doctors》
 - (iii) 《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
 - (iv) 醫務委員會《通訊》
 - (v) 醫務委員會《年報》；
- (d) 給註冊醫生的指引；
- (e) 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名單；
- (f) 註冊申請表格；
- (g) 醫務委員會對紀律研訊作出的裁決；
- (h) 執業資格試；
- (i) 醫務委員會認可的可引述資歷名單；
- (j) 可引述職銜規則；
- (k) 供沒有參加專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執業醫生選讀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l) 醫務委員會批准的醫生名錄名單；以及
- (m) 醫務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10. 未來路向

10.1 隨着市民對註冊醫生提出的申訴性質日趨複雜，他們也期望醫務委員會提高處理申訴時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業界人士不時就道德議題進行討論，也對醫療服務的質素水平表示關注，醫務委員會必須加以正視。醫務委員會將繼續改善服務，以配合市民及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

10.2 至於醫務委員會的改革，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並建議如何加快處理申訴個案及召開紀律研訊。在二零一四年五月，醫務委員會接納了專責小組的以下方案，並把方案轉交政府考慮：

- (a) 業外審裁顧問由4名增加至14名；
- (b) 改變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構成方式，當中最少1名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
- (c) 改變紀律研訊法定人數的構成方式：
 - (i) 4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或
 - (ii) 2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務委員會委員，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以及2名審裁顧問（註冊醫生須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及
- (d) 可由行政長官委任多於1名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建議如獲當局支持，《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便須作出修訂，以落實有關建議。

表 1

醫務委員會接獲的申訴

指控的類別	個案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法庭定罪	34	61	63	40	58
(a) 沒有妥善保存危險藥物記錄	(1)	(-)	(2)	(5)	(4)
(b) 其他	(33)	(61)	(61)	(35)	(54)
2.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354	294	318	311	285*
3. 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29	29	20	41	28
4. 業務宣傳	13	19	8	12	6
5.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啟事	14	12	8	8	12
6.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14	2	10	7	6
7. 濫用專業地位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	2	-	2	2
8. 健康情況不適宜執業	-	2	2	-	2
9.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	1	1	-	-
10. 貶抑同業	-	1	1	3	1
11. 向未經註冊人士不當轉授醫務職責	1	-	1	-	-
12. 與他人分賬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3	-	5	-	-
13.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而性質輕微的申訴	14	38	43	28	224#
總計：	476	461	480	452	624

備註：

(i) 在二零一四年接獲的624宗申訴中：

- 409宗(65.6%)正在處理或尚待提供更多資料。
- 130宗(20.8%)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經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被駁回。
- 71宗(11.4%)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處理，其中8宗(1.3%)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及10宗(1.6%)轉呈醫務委員會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 12宗(1.9%)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 2宗(0.3%)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

* (ii) 在二零一四年，“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 (a)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 129宗
- (b) 處方藥物不當 - 53宗
- (c)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 34宗
- (d)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 - 16宗
- (e)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 8宗
- (f) 收費及其他 - 45宗

二零一四年接獲的申訴有大幅增長，因為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接獲大量就同一名註冊醫生及同一事件的申訴（共有191宗）。

表 2

二零一四年接獲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並被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駁回的申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申訴性質	個案數目
1. 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17
2. 誤診	15
3. 處方藥物引起病人不良反應	15
4. 簽發病假及相關事宜	14
5. 醫生態度／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9
6. 治療／手術效果不理想	8
7. 收費爭議	8
8. 業務宣傳／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啟事	6
9.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38
總計：	130

表 3

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

性質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處理的個案總數	108	99	95	89	95*
2.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決定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或建議無須召開研訊的個案總數	49	59	69	58	68#
3.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決定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總數	-	-	-	-	-

備註：

* 此數目包括在二零一四年以前所接獲的個案。該等個案於二零一四年獲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其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54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15	
• 處方藥物不當	15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7	
•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	6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4	
• 收費及其他	7	
(b) 法庭定罪		26
(c) 業務宣傳／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9
(d) 簽發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3
(e) 醫療記錄		1
(f) 被海外專業監管機構裁定罪名成立		1
(g) 其他		1
總計：		95

二零一四年初步偵訊委員會轉呈醫務委員會處理的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法庭定罪		20
• 不小心駕駛	16	
• 在青馬管制區內不遵守訂明交通標誌	2	
• 未有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命令	1	
• 在行人路上踏單車／駕駛	1	
(B) 建議召開研訊		
(a) 法庭定罪		4
• 沒有妥善備存危險藥物記錄	2	
• 偽造和欺詐行為	1	
• 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並抗拒警察執行職務	1	
(b)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28
• 處方藥物不當	10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9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4	
•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	3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2	
(c) 業務宣傳／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7
(d) 簽發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1
(e) 醫療記錄		1
(f) 被海外專業監管機構判罪名成立		1
(C) 建議召開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研訊 [†]		
(a) 法庭定罪		2
• 無牌行醫	1	
• 故意或虛假地充作已註冊醫生，管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的毒藥，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管有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1	
(b)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2
•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		2
(c) 其他		2
總計：		68

[†]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考慮申請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人士被投訴的個案，以就該申請人是否適合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作出建議。

表 4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數目	3	3	3	3	12
考慮個案數目	23	17	27	28	95
駁回個案數目 (%)	5 (21.7%)	2 (11.8%)	9 (33.3%)	11 (39.3%)	27 (28.4%)
轉呈醫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	18 (78.3%)	15 (88.2%)	18 (66.7%)	17 (60.7%)	68* (71.6%)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	— (0%)	— (0%)	— (0%)	— (0%)	— (0%)

* 當中20宗個案屬輕微罪行，醫務委員會接納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建議，無須就該等個案召開研訊（詳情見表3）。

表 5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A) 法庭定罪		
(a) 猥褻侵犯	(1)	1項控罪：除名1年(暫緩執行3年) 1項控罪：收警告信
(b)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1)	1項控罪：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項控罪：收警告信
(c) 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1)	除名6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d) 以虛假文件欺騙主事人，意圖用以誤導主事人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年)
小計	4	
(B)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1)	1項控罪：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1項控罪：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1項控罪：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項控罪：遭受譴責
	(1)	1項控罪：收警告信 1項控罪：遭受譴責
	(1)	1項控罪：除名2個月 1項控罪：除名2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1)	1名醫生：1項控罪：除名12個月 1項控罪：除名6個月 1項控罪：除名18個月 1項控罪：除名24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名醫生：罪名不成立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	除名3個月
	(1)	收警告信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4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1)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遭受譴責
	(1)	1項控罪：罪名不成立 1項控罪：除名18個月 1項控罪：除名12個月 [除名命令的其中6個月同時執行，共除名24個月]
	(1)	遭受譴責
	(2)	尚待審理
	(1)	罪名不成立
小計	17	
(C) 有誤導成分的說明及啟事	(1)	1項控罪：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年) 1項控罪：遭受譴責
小計	1	
(D)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1)	罪名不成立
小計	1	
總計：	23	

[總結：19宗個案：罪名成立
2宗個案：罪名不成立
2宗個案：尚待審理

所有個案均由二零一四年或以前召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

表 6

上訴個案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該年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	6	5	1	4	2
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數目	12	13	6	3	5
該年處理的上訴個案總計：	18	18	7	7	7

二零一四年審結的上訴個案結果：	個案數目
(a) 被上訴法庭駁回	2
(b) 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1
(c) 上訴被撤回	0
總計：	3

表 7

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

年份	專業知識考試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試(3月)			醫學英語能力 水平測試(9月)			臨牀考試			完成駐院 實習人數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1996	154	11	7	-	-	-	140	88	63	40	12	30		
1997	178	13	7	15	12	80	90	48	53	27	9	33	11	
1998	165	43	26	7	7	100	51	43	84	49	17	35	6	
1999	165	20	12	5	4	80	57	39	68	49	9	18	16	
2000	132	13	10	1	0	0	48	28	58	42	10	24	10	
2001	124	13	10	*	-	-	50	37	74	35	9	26	10	
2002	104	11	11	*	-	-	31	13	42	33	13	39	7	
2003	76	11	14	*	-	-	30	26	87	27	7	26	9	
2004	77	7	9	*	-	-	20	13	65	21	9	43	7	
2005	81	11	14	*	-	-	29	22	76	22	5	23	10	
2006	105	21	20	*	-	-	36	29	81	26	9	35	5	
2007	117	22	19	*	-	-	34	33	97	37	18	49	8	
2008	138	12	9	*	-	-	38	25	66	23	8	35	9	
2009	158	41	26	*	-	-	39	22	56	48	15	31	12	
2010	168	43	26	*	-	-	65	64	98	72	21	29	11	
2011	221	51	23	*	-	-	54	50	93	76	21	28	15	
2012	237	61	26	*	-	-	74	67	91	108	47	44	23	
2013	280	102	36	*	-	-	115	103	90	143	46	32	27	
2014	第一次考試	107	25	23	28	22	79	-	-	-	85	46	54	48
	第二次考試	200	35	18	-	-	-	77	58	75	70	28	40	

* 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三年停辦

表 8

香港普通科醫生名冊醫生總數

名冊第 I 部 (正式註冊)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地名單	11 715	11 959	12 181	12 401	12 650
非本地名單	905	859	825	802	767
總數：	12 620	12 818	13 006	13 203	13 417

名冊第 III 部 (有限度註冊)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公告第 1 號	-	-	-	-	-
公告第 2 號	106	101	118	115	97
香港大學	(42)	(39)	(45)	(45)	(33)
香港中文大學	(60)	(60)	(62)	(58)	(51)
醫院管理局	(3)	(2)	(11)	(12)	(13)
衛生署	(1)	(-)	(-)	(-)	(-)
公告第 3 號	48	44	41	36	34
公告第 4 號	17	16	16	15	15
公告第 5 號	-	-	-	-	-
公告第 6 號	-	-	-	-	-
公告第 7 號	-	-	-	-	-
公告第 8 號	-	1	-	-	-
總計：	171	162	175	166	146

表 9

註冊和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分項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在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正式註冊)	327	322	313	329	293	280	281	260	274	299
在醫生名冊第II部註冊(駐院實習醫生 臨時註冊)	322	312	334	293	280	272	261	275	299	399
在醫生名冊第III部註冊(有限度註冊)	207	202	218	197	170	174	195	220	192	184
在醫生名冊第IV部註冊(暫時註冊)	125	85	86	93	94	101	135	98	102	110
名字重新列入醫生名冊	31	20	24	41	31	23	26	21	22	34
總數：	1 012	941	975	953	868	850	898	874	889	1 026

表 10

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數
1. 麻醉科	401
2. 危重病學	21
3. 社會醫學	26
4. 急症科	300
5. 家庭醫學	380
6. 婦產科	414
7. 眼科	252
8. 骨科	383
9. 耳鼻喉科	152
10. 兒科	523
11. 病理學	159
12. 內科	104
13. 心臟科	228
14. 深切治療科	55
15. 皮膚及性病科	95
16. 內分泌及糖尿病科	100
17. 腸胃肝臟科	167
18. 老人科	141
19. 血液及血液腫瘤科	51
20. 腎病科	117
21. 腦神經科	106
22. 呼吸系統科	163
23. 風濕病科	69
24. 精神科	316
25. 放射科	307
26. 臨牀腫瘤科	111
27. 核子醫學科	19
28. 外科	474
29. 泌尿外科	112
30. 神經外科	65
31. 心胸肺外科	41
32. 整形外科	58
33. 小兒外科	32
34. 免疫及過敏病科	4
35. 感染及傳染病科	30
36. 內科腫瘤科	34
37. 行政醫學	7
38. 公共衛生醫學	70
39. 職業醫學	13
40. 解剖病理學	5
41. 化學病理學	10
42. 法醫病理學	7
43. 血液學	7
44. 免疫學	2
45. 臨牀微生物及感染學	32
46. 紓緩醫學科	18
47. 臨牀藥理學	0
48. 復康科	27
49. 婦科腫瘤科	2
50. 泌尿婦科	3
51. 生殖醫學科	7
52. 母胎醫學科	0
53. 疼痛醫學	1
54. 兒童免疫及傳染病科	6
55. 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學科	10
56. 兒童腦神經科	1
總計：	6 238